项目编号：XXGC-2026-000075-4

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75-4

项目名称：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9,789.6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9,789.6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9,789.6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79,789.67	979,789.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特别提醒：1.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如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沣京中路 8 号

联系方式：029-85851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26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文龙

电话：150290072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沣京中路 8 号 联系方式：029-858513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15029007209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4	工期	30 天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
10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1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总价或最高限价。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①-⑤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4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6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8	项目类别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类别：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标的名称：2026 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实行网上响应及磋商。
2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以最终报价为准。
2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类别：工程招标。
27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磋商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磋商。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成交单位递交纸质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单位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所叙述相关工程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的单位或自然人。

1.2.5 工程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内容。

1.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通过指定渠道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受到刑事处罚；

（7）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3）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配套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及配套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踏勘现场，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委托的授权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

3.4.1.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4.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1.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1.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

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

3.4.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不合格服务；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纸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6.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4.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竞争性磋商

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6.6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5.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5.3.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

理。

6.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6.2 开标程序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4）开标结果确认；

（5）会议结束。

6.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3.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6.3.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6.4.1 开标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6.4.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4.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2 评审专家将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7.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2 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3 评审

7.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7.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评审过程的保密

7.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

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审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成交通知书

8.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8.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合同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磋商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3 其他必须终止磋商的情形。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递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递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递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投诉电话：029-33585364；网站：（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程序

1.1 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

（4）最后报价；

（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8）编写评审报告。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2.1.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 2.1-2.5 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6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1.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

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7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磋商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进行磋商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1.5 最后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4 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5.6 异常低价的处理

1.5.6.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处理。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磋商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6.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6.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5.6.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汇总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部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方案全面规范，总体部署、实施计划、组织及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规范，总体实施安排合理，主要保障措施齐全，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合理，核心实施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部分保障措施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关键实施环节考虑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简单，关键实施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实施方案内容，不得分。
	2	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全面详实，贴合项目工序，科学可行，得 6 分； 措施较全面具体，适配项目施工，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基本完整，重点管控内容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不够全面，部分工序管控缺失，可行性偏弱，得 3 分； 措施覆盖面不足，关键工序管控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笼统，缺少实操手段，可行性存疑，得 1 分； 无相关措施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配备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配备方案。 方案全面规范，设备选型、数量、进场、维保及备用安排贴合项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规范，机具设备配置合理，保障措施齐全，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合理，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到位，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部分配套保障措施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关键机具考虑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简单，关键设备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4	拟投入人员配备（6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结构、工作经验等。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得 6 分； 项目团队配置比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得 5 分； 项目团队配置相对合理，专业能力相对较强，得 4 分； 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得 3 分；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专业能力不足，得 2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尽合理，专业能力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确保作业安全的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不同的路况、作业场地及环境等，有详细完整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详实，贴合项目现场，科学可行，得 6 分； 措施较全面具体，适配项目工况，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基本完整，重点内容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不够全面，部分管控内容缺失，可行性偏弱，得 3 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措施内容欠缺，关键场景考虑不足，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表述笼统，缺少实操手段，可行性存疑，得 1 分； 无相关措施内容，不得分。
	6	垃圾运输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规范的垃圾运输方案。 方案全面规范，运输组织、路线、车辆、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规范，主要措施齐全，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合理，核心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部分配套措施缺失，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关键保障内容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关键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7	确保施工期间的进度计划（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能够充分统筹计划，均衡配置资源，满足工期及质量要求。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与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方案较科学，具备一定合理性，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性不足，合理性偏弱，得 3 分； 进度计划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进度计划表述笼统，缺少控制点，合理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8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全面、系统、规范，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得 6 分； 措施较为完整规范，针对性较好，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内容合理，针对性一般，具备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偏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内容单薄，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9	确保文明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作业措施。 措施全面、系统、规范，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得 6 分； 措施较为完整规范，针对性较好，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内容合理，针对性一般，具备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偏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内容单薄，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作业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6 分）	提供避免或减小噪音、粉尘扬尘及震动的相关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得 6 分；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方案科学，具备较强可行性，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细节不足，可行性偏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够完整，表述简略，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空泛，针对性不足，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1	应急处置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在作业期间遇到突发状况或恶劣天气等的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详细，针对性强，可落地实施，得 6 分； 措施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具备指导性，得 5 分； 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深度不足，有一定指导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较为笼统，细节缺失，指导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内容存在明显缺漏，针对性不足，无指导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进行扣除。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3.2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4.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 四舍五入 ”。

2.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6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4.7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政策性扣减

2.5.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5.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5.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5.1.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5.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30 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程范围及内容：2026 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包含棉被大拱棚土建及安装工程，乡村道路改造，农田水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即采购人）：_____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

质保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3.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4.本合同后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五、款项结算

1.付款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结算审计后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3%做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程序

（1）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乙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

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他义务

（1）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他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乙方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乙方应对工程进行整改及维修直至合格。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 2026 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沥青道路施工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地下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年；

3、供热及供冷为 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5、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

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　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75-4

2026年马王街道新泥河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项提供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响应方案

注意：投标响应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附表 1：项目组织机构

（一）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委托人 名称	服务 内容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